

#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明昕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陳科員若筑、蔡視察賢霖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略）

貳、確認協調會報第 48 次會議及第 49 次會議（會前會）紀錄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列管第 1 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國際勞工組織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國內法化」辦理情形）：持續列管。

三、列管第 2 案（「喘息服務」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效及「強化家事勞工保障法制」推動情形）：持續列管，並請勞動部綜合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方案。

四、列管第 3 案（「違反 ICERD 之虞」優先檢視法規清單法令案）中序號 1-21「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會銜國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5 日發布實施，同意解除列管；本會報會前會時另請內政部（警政署）於本會報第 51 次會議（115 年）提出該辦法於施行 1 年後的功效報告，請內政部（警政署）配合辦理；其餘繼續列管。

肆、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欠薪預防及墊償機制」辦理情形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進港安置問題」說明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農業部（漁業署）參酌各委員所提建議事項配合修正或規劃，並與漁工代表及民間團體進行有效溝通，以加強對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保障。

## 第二案

案由：強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僑外生相關權益保障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僑務委員會協同相涉部會參酌各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加強對於僑外生權益保障作為，並積極落實。必要時，應就相關政策進行調整，包含語言學習及能力門檻政策。

## 第三案

案由：「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執行成果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次會議各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請相關部會確實審酌並配合修正，以提升成效。

伍、臨時動議：

案由：針對「為維護緬甸籍在臺人士返國將面臨安全風險之在臺合法停居留權益，請移民署研擬強化通譯服務配套措施及編列相關經費，並建立具體個案化處理程序，落實不遣返原則」案

決議：

- 一、有關通譯經費部分，請移民署提供相關經費支應，以協

助有語言困難之外來人口，並保障其權益。

- 二、有關建立具體個案化處理程序，落實不遣返原則一節，對於陳情返回母國有安全風險之外國人，現已有跨部會審認（含外部專家學者諮詢意見）機制，於現行移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予個案妥適之處置，請相關各機關持續辦理。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5 時)

##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列管第 1 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國際勞工組織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國內法化」辦理情形。

####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1.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2.0 版，行政院已初步審過本案計畫及相關經費，後續尚待行政院核定。
2. 有關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國內法化部分，將待行政院通過後送到立法院辦理審議。

(二) 列管第 2 案：「喘息服務」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效及「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推動情形。

#### 劉黃麗娟委員

有關強化家事勞工保障法制的推動情形，各方面都希望家事勞工保障法制化，尤其是參考 ILO-C189 號公約。但是，勞動部認為推行專法有困難，要審慎評估。但我在參與的過程裡面，從過去到現在一直都是這樣，所以有沒有一些更多比較積極的建議或措施？

#### 主席

請勞動部說明一下關於家事勞工是不是能夠專法化？

#### 勞動部代表

1. 因為現階段訂定專法仍然有難度，勞動部刻正依行政院指示，針對 ILO-C189 號公約是否國內法化一節，盤點國內現行法規有無相關規範，前幾次研商會議邀集學者專家討論後，初步認為國內已有相關法規。但在邀請民間團體與會後，由於部分民間團體對實務現狀提出許多意見，所以勞動部正在研議，整個檢視的作法是不是要改變，例如將法規面及執行面分開呈現，才能聚焦去發掘問題癥結點，如果是執行層面的部分，就會去思考後續應該要推動的措施。
2. 我們將具體呈現一個政府整體辦理情形的檢視報告，也包括未來具體推動情形，之後再來評估下一步做法。

## 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本協會及國內有關研究都要求家事移工必須納入《勞動基準法》，否則嚴重違反勞動人權，移工並應納為勞保加保對象。議題的討論不能排除移工參與，希望政府內部討論時，必須要邀請移工團體或工會諮詢。

### 劉黃委員麗娟

本案是否有比較具體的期程？如果切分成法規面跟執行面的話，那大概可以期待的期程為何？

### 陳委員靜慧

勞動部如果就這個議題已經盤點的差不多，可是又覺得還沒有共識，是不是可以先在時程的規劃上，選擇一個或兩個點開始，也比較好把這個工作可以再往前推進一點。

### 勞動部代表

1. ILO-C189 號公約各個條文涉及的面向相當廣，依照前幾場會議的經驗，每個條文都可能會討論很久，時程較難以掌握，譬如說消除就業歧視，其實現在已經有《就業服務法》或者相關規定有所規範。但部分民間團體認為，實務上移工的身分確實還常有遭受歧視的情形，所以才會思考說是否將法規面與執行面分別檢視。
2. 因此，勞動部將先改變盤點的策略跟方法，決定後將持續邀請專家學者討論，應該半年內會有部分具體的檢討結果。

### 主席

1. 對於各部會政策決定，行政院可協調設定一個期程。本會報秘書單位將每半年盤點，勞動部在下一次協調會報應提出較具體之說明，而不是讓進度停留在法規檢視階段。
2. 此外，勞動部從幾個方向評估討論後，如果認為是採行現行法規本身修正已足夠，其他配套措施也規劃完備，請勞動部於半年後再提案會報，並提出具體方案。

### （三）列管第 3 案：「違反 ICERD 之虞」優先檢視法規清單法令案

本次出席委員及機關代表對本案均無發言。

## 二、報告案

(一)「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欠薪預防及墊償機制」辦理情形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進港安置問題」說明案。

### 陳委員靜慧

有關非我國籍船員欠薪墊償機制的設計，公會及協會是關鍵角色。將來面對這些公（協）會做有關墊償機制的設計時，是否會從漁業署的高度統一規範？另外結社自由應同時考量，將來漁工跟協會申請墊償時，機制是否一致？漁業署有無初步的規劃跟想法？

###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涉及欠薪墊償機制的法令，如僱用許可管理及作業許可等辦法，其相關修法作業都在進行中。另外，在船舶上工作之人對雇主之薪資請求權本即屬於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因現在規劃公（協）會要負擔工資墊償之機制，希望能給公（協）會多一份保障，確保公（協）會之墊償準備金於墊償漁工工資後，能優先向漁船經營者請求代墊工資債權，未來可能會參考《海商法》第二節海事優先權之精神，於《遠洋漁業條例》明定他方所代墊之工資有優先受償權。但因修正《遠洋漁業條例》涉及法律修正程序，故目前尚在進行修法評估。

### 主席

1. 基於國家保護義務照顧遠洋漁業的漁工，並監督業者符合人權，行政院已責由農業部督導相關業務，並積極推動漁業與人權計畫實施。
2. 針對機關彼此間之業務協調合作的問題，都可以持續協商，必須有共識較為妥適。

### 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1. 薪資墊償機制於討論時應邀請民間團體或工會參與討論，漁業署跟各公協會開會，都沒讓受薪的工人參與討論。另外民間團體反映很

多欠薪案件，沒有啟動墊償機制，總是要拖到幾個月以上，才會緊急處理。比如說，在模里西斯的遠洋漁船新聯發 168 號事件，因為漁工長期在海上沒有通訊，導致資訊量不對等。

2. 建議讓內政部移民署強制介入人口販運案件，直接進行鑑別及偵辦，有效防堵人口販運情事，不適合由漁業署負責漁工的人權保障，其多重角色與身分的衝突下，無法扮演好保障遠洋漁工的角色。
3. 民團要求廢除勞動權益的雙軌制，否則遠洋漁工沒有辦法獲得我國勞動法律的充分保障，況且漁業署沒有勞動事務的專業，漁工的勞動人權將無法保障。請檢視遠洋漁工勞動合約，契約上不合理薪資給付規定，恐造成強迫勞動情形。
4. 針對漁工安置問題，應比照在臺移工，讓已提出申訴的遠洋漁工，能夠在臺灣停留時間較久，也可以比照在國內的移工在臺處理民事、刑事問題，其安置處所也不應限於移民署的安置場所。
5. 另外，台灣人權促進會指出漁工仍有新的欠薪個案陸續發生，民間團體可以提供一份欠薪名冊，已經寄給大會這邊。

####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1. 有關欠薪的墊償機制，已持續在相關管理辦法進行修正。原則上，各公協會都有其相關基金來納入墊償機制，將依據船隊規模、數量等，要求公協會個別送農業部來報備審定。有關欠薪進行協商時，我們希望遭欠薪船員也能夠來參加。
2. 模里西斯漁工權益事件，漁業署積極促進經營者及仲介協調，我們專程派專員及檢查員分別去關懷漁工生活狀況，外籍船員本身也有手機可以使用與漁業署通聯。薪資則是由臺灣仲介出面協調並墊償，最後外籍船員回國時，漁業署也有確認薪資確實已給付。
3. 農業部在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或訂定相關辦法時，都有跟民間團體研商，這個部分目前也是這樣做。

#### **主席**

1. 針對個案的解決，因為會涉及雙方當事人，當事人間必須要有共識

才能達成和解，所以當事人在協商過程能否充分溝通很重要。

2. 如果是涉及政策面，政策決定是由機關來做，但是在研擬時應該跟漁工代表或業者代表，還有關心的公益團體多多討論。此外，勞動部也有一個類似的墊償機制，該機制計畫一開始都是不能完全到位，因為沒有充分預算經費，可能要運作一段時間才逐步上軌道，請漁業署跟相關機關及各公協會代表多溝通或說明有關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的 2.0 版相關內容。

### **陳委員靜慧**

現行的保證金處理機制，是否可以抵償薪資給漁工嗎？如果沒有辦法的話，建議未來修法處理。另外，保證金是否屬於匯入國庫，不是作為抵償之用？

###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保證金作為抵償之用，是有些爭議的，不過依目前現有辦法規定，如果雇主沒有依契約給付，仲介保證金就能先做墊償程序。現行動用保證金之程序相當複雜，必須等待釐清債務後，才能代為清償。由於目前各仲介的保證金多數約 50 萬元，僅能處理簡單欠薪案例。

### **主席**

請漁業署多參酌各委員意見，加強對非我國籍境外聘僱管理權益的保障，並且跟我們的民間團體做有效的溝通。

**（二）強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僑外生相關權益保障案。**

### **謝委員若蘭**

僑生實習的產業有 5 大類：製造業、營造業、看護長照、農業、電子科等等。在第 112 頁第 2 項提到源頭控制僑生質量，強化僑生華語能力，要求僑生具備華語文能力一事，相對臺灣目前的《國家語言發展法》，政策似乎是開倒車。譬如說菲律賓巴丹島來的學生，可能會的是達悟族語，為畢業後可在地融入，溝通的語言是臺語。如果一開始設定包含補助等，我們都以過去常態的華語為主，而不是在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後，看重其他語言一律平等，是否造成另一種壓迫跟

歧視？新的華語能力是增加的，資源都注入其中。另外，成功大學有在做臺語測驗，如果新來的僑生要學臺語，是否可行？

### 許委員絲捷

1. 有關 3 加 4 產攜專班，僑生來臺先經過 3 年高中基本教育後，再加上大學或科技大學 4 年，實際 7 年在臺灣唸書，他如何學到知識？求學過程使用的語言是什麼？如果今天開專班使用英文，要考慮的是英文程度。之前資料提到 112 年要求僑生華語符合 A1 資格，現在要求到 A2 資格，對應歐洲語言檢定標準，A 級是非常基礎的生活語言，如果要進學校唸書，通常要求 B 級，甚至 C 級。有留學經驗者，如要去美國申請學校，有一定要求的英文程度，去日本要求日語檢定 N1，在德國要求 B2 甚至要到 C1。我很擔心只要求這樣的語言程度，到底是著重在教學，還是主要著重在實習。
2. 會議資料第 107 頁及第 108 頁的數據，提到在學畢業率有 8 成，之後升讀技職的對接率是 80%，換句話說，假設 107 年 8 成畢業的學生，最後去讀技職學校的同學，只有原本入學學生的 64% 繼續升學嗎？還是指 107 年入學那批人，最後有 80% 去讀技職？
3. 數據差距 80.74% 及 80.06% 之部分，中間的零點幾% 消失，其次是在第 108 頁也是一樣疑問，還是指的是畢業的 80.74% 同學中，80.06% 的同學留下來念大學？畢業率跟留臺率數據不一致，這是什麼原因？110 年 6 月畢業的同學有 74.56%，留臺率是 86.51%，資料顯示在大學階段大概四分之三的學生畢業，但留在臺灣的比例數據我不太理解，請報告機關說明這些數據指的是什麼。

### 陳委員靜慧

1. 僑務委員會強調 3 加 4 專班學生待遇與國內學生相同，我認為僅僅形式相同。如果我們到國外用不熟悉的語言上課，學校告知你的權益跟其他學生都一樣，但聽不懂無法學習，這樣叫做平等嗎？教育部說明提供獎勵學生在臺繼續學習華語的措施，當然非常好。但如果一開始不具備一定程度的語言能力，無論是學習，或是 3 加 4 專

班，甚至到有些工廠實習，對他們的職業安全保障非常不足。口頭報告上聽到僑務委員會表示，華語是僑生的第二語言，意思是說專班是用英文上課？若如此，沒有英文檢定要求，學生真能聽得懂課程嗎？如果是用華語上課，即便未來提升至 A2 等級，只是可供生活使用的程度，學習專業如長照醫學、照顧相關等學科，恐有困難，因此對於起始的語言能力要求，應該要有相當程度提升，或是到臺灣先有一段適應期間，也是可考慮的方案。

2. 對於部分數據有些疑惑，在第 108 頁技職專班的部分，從 107 年 9 月入學之後，畢業率維持在 65% 左右，甚至有更低的比例，畢業率實在不高。請說明 3 成 5 比例之同學未畢業的原因？如果沒有相關分析，希望將來統計學生肄業原因。
3. 關於就讀 3 加 4 專班學生資格，除菲律賓或是印尼學生外，其他國家會有 16 歲到 18 歲的學生，按照我國定義，就是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無論是就學或是其他權益，例如工讀或是工作，會需要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這也是許多國家對於招募外國學生設下原則上須滿 18 歲門檻的原因，並對未滿 18 歲的外國留學生要求要有在地的法定代理人，請問僑務委員會目前就此問題設定的機制為何？

### 劉黃委員麗娟

1. 僑務委員會這次報告有補充更多資料，想釐清第 113 頁中提到僑生相關權益保障措施表示，學生受到專法保障待遇均與國內生相同，特別提到比照本國學生。有關技高學生的 33 輪調，以及技專端 421 輪調，我們有多少國內高職生也是落實同樣 3 個月實習、3 個月上課；4 天實習、2 天上課、1 天休息的制度？本國籍學生有多少？僑生待遇是否確實跟國內生相同？
2. 關於語言問題，符合 A1 的檢測資格大概是 500 多個華語單字。高中生 500 多個單字語彙，要如何跟上課程？另外僅約 6 成 5 的學生畢業，3 成 5 的學生大多輟學，學生在第一年發現跟期待不一樣，或是無法適應就回國。

3. 產攜專班從 110 年度 1,000 多人，在 113 年快速成長到 5,000 多人，這似乎表示非常多產業透過這樣的方式解決本國籍企業缺工問題。以 4 個月實習，3 個月上課，學生週日又打工，4 天實習、2 天上課、1 天休息，真的能夠學習多少？是否符合我們期待的高中職教育品質？我很擔心是用國家認證的教育制度解決自己國內的產業缺口。這些 3 成 5 的學生沒有辦法完成學業，是相當高的比例；如果真的以教育為基礎中心的學習制度，尚可以理解它搭配實習制度。
4. 除印尼跟菲律賓，其他國家學生多是 16 歲，16 歲加上語言能力不足，在一般臺灣人的工廠裡面，聽不懂指令的時候，可能會受到斥責，工作上也會受到挫折，在整個分工裡面，大概都被指派本國人不願意從事的工作，我們必須務實看在缺工的高度需求下，1 年引進 5,000 多個學生的問題。
5. 另外提到跟本國學生的教育品質是相同的，也有一點問題。在 3 加 4 專班裡面，4 年大專其實是學校安排的專班，並非比照本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在高中 3 年級的時候，學生已經知道要到某個大專去。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從 1,000 多個到 5,000 多個學生，有多少宿舍可以提供給僑生？我聽到學生對於宿舍環境種種的抱怨，我們的政策是不是應該務實地檢視，真是要促進僑生中文教育，或是要達到什麼目的？
6. 有關媒體談到學生護照被收走，我接觸訪談的內容也是一樣，也許僑務委員會一再明令不允許，但實務上是存在的。

### 僑務委員會代表

1. 明年將要求學校提升關於提供宿舍安全的環境；3 加 4 專班政策跨多個機關，因為涉及國家人口政策，尚須與高層協調，並非一個部會角度可處理。
2. 有關教育品質，除 3 加 4 技專端制度外，學生也有其他管道可升學大專院校。在國內只要完成高中學歷，就可報考大學學測或透過繁

星管道入學，並非作為簡易的勞動力；所謂的僑生定義，就是所謂華裔，依據有關法律去做資格審查。

3. 華語教學部分將與教育部再檢視更精進，委員提到僑生進來後才強化，實際上學生來到臺灣之前，我們也開辦很多實體或線上的華語課程讓他們學習，就是希望他們進來就學時可達到水準。
4. 針對護照部分，我們與教育部近半年來都前往學校突襲檢查，無預警到現場抽驗，學生皆可拿出護照，還有居留證，我們將持續執行抽查。
5. 有關學生人數部分，以 107 年入學 110 年畢業這部分，107 年進來 100 人的話，大概 80 人畢業，有些學生因故回國流失，或有少數人跳離體系。由於對接技專學校大概 8 成多，技專端畢業率的確落在 6 成多，大約有 3 成多學生發現就讀內容不是他原本想要的，在大一、大二、大三的時候退場，也可能是家人要求回國，例如家裏有生意需照顧，或是家人生病等等。原因非常多，我們都有在做統計。此外，4 年技專端學生必須要承擔比較高的成本，也是可能撐不下去的原因。
6. 目前監護人原則上以學校教師擔任之。

### **主席**

對於僑生問題，似乎要注意不能假借教育目的，非法便宜利用勞工，甚至連勞工的安全不重視。如果僑生人數暴增這麼多，宜檢討目前的政策執行及管理機制，是否確實能達到讓僑生在臺灣透過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習得專業技能的教育目標。

### **教育部代表**

補充本國生產攜專班辦理人數，從 111 年至 113 年科大技專班核定每一學年可招生 1 萬 1 千人左右，113 學年度科大端實際核定招生名額為 1 萬 1,100 人。

### **許委員絲捷**

對於第 107 及 108 頁資料有進一步疑問，假設 100 人於 107 年 9 月入

學，最後有 80 人畢業，假設對接訓練也是有 80 人繼續參加，大概三分之二學生畢業，也就是 80 個人進去大學訓練，剩 65 個同學畢業後僅 8 成同學留臺，也就是 100 人入學後，最後留在臺灣不到一半人數，這樣數據呈現才較有意義，資料不能切斷。因此，透過 3 加 4 專班，我們想要的是什麼？是希望多點人才留在臺灣，透過培養他，讓他之後能夠留臺工作。

### **陳委員靜慧**

針對法定代理人機制的說明，僑務委員會的回應大概是說請學校老師來擔任，實務運作情況非常有疑慮。如果問題發生在學校，老師是否能提供未成年人支援？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人是非常重要的且必要的機制，讓學生在臺灣碰到問題或困擾，甚至法律問題，可以有外部的求救機制，對於他們權益保障是非常重要的設計，請參酌。

### **謝委員若蘭**

剛才有提過他們來臺主要學習的語言是英文，既然如此，我不認為只鼓勵學華語就好，尤其 5 大類產業可能需要客家語、臺語的需求。只學華語對未來融入或工作的機會反而較少，這也排擠其他國家語言需求的人。

### **主席**

委員提出許多建議，基本上就是對政策有所質疑，請有關機關好好爬梳、面對問題，如果有需要時，應溝通解決。

### **僑務委員會代表**

3 加 4 專班教學主要還是華語教學，跟國內生一樣。法定代理人這部分，我們會帶回研議。另外就畢業率及留臺率等數據呈現，將來強化說明及呈現，避免造成外界誤導。雖然，實際上 7 年後留臺學生似乎沒有想像那麼多，但是留下多少人才叫合理？尚待討論凝聚共識。

### **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1. 有關語文問題，在過去我們錄用大學生標準，外籍生來臺要先去僑大（僑生大學先修班）1 年，才比較適應國語。這些更年輕的學生

來臺灣，沒有僑生大學先修班的機制，直接入學用國語學習，我認為非常困難。

2. 外籍學生常常被當作廉價勞動力，僑務委員會報告說他們不是學工，但他們來學習加工作，而且公司指派並非自己選擇，是否真的不算勞工？我國童工定義為 15 到 16 歲，這些年輕的學生如果是 15 到 16 歲，就屬童工。在臺灣他們有沒有勞動保障、社會保障，我非常擔憂其權益。尤其，工作跟學習應該互相搭配，實習工作內容應與課程直接相關，我們卻看到學生被派去課程內容完全不一樣的實習工作。我同事曾處理個案發現，外籍學生在餐廳、農場工作，這些工作跟他實習有任何相關嗎？這就是強迫打工。

### 主席

1. 僑生政策應適度因應處理快速增加僑生所衍生的壓力。例如，語言融合方面要多考慮必要性，並衡平特殊語言需求等。在教學上的語言考量上，如要用臺語授課也是有相當困難時，或許需要再規劃加強國語，或是英語的教學。
2. 剛剛從有關委員探討的數據，以及民間組織關注的勞工議題，確實是要注意問題所在。因此，在運用業者或者建教合作對象，應有效管理，以契合本會報的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相關因應作為請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再研議。

### (三)「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執行成果案。

#### 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婦女救援基金會）

1. 關於我國在緬甸被害人的營救問題，我們從今年 1 月開始就召開記者會，邀請外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一起到緬甸仰光，當初曾協調請求跟緬甸的佛教軍再協議。但是，後來外交部請駐外人員、警政署，甚至通知各國駐外人員不要去，導致無法協力營救臺灣國人，連同菲律賓、印尼等國國人。
2. 緬甸佛教軍同意線上協商與討論，只要我國政府授予當地民間團體對接，可以要求把被害人交出來。這群人有些是遭受詐騙集團從事

電信詐欺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他們並不是幫派，也不是黑幫。之前時任羅秉成政務委員提到跨國人口販運編列的經費，這些經費如何使用？報告中都沒有提及。

3. 我想請問內政部（警政署）1月到5月具體受理多少被騙到緬甸無法救援的被害人？外交部的駐泰國及駐緬甸辦事處接受多少家屬求助救援？還有幾位沒有救援？被救出來屬於來自於東緬甸的有多少？國人陷入緬甸邊防軍區域，幾乎都救援出來。因此，針對未來的6個月，似乎有些被害國人將更難有辦法救出來，以及已經救出來的一批人，行政院可否協助？
4. 對於應救援的人口販運被害國人，外交部功能應就是統整協調及協助，尤其如果駐外單位都不願意授權，也不願跟緬甸佛教軍接觸的情況下，在目前的詐騙園區更缺人情形下，家屬即便已付贖金，被害人也無法被救援出來。

### **許委員絲捷**

建議對司法人員多介紹不懲罰原則，也就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7條規定的不懲罰原則。讓司法人員除面對犯罪行為人一定要查辦外，也要包括被害人不懲罰的面向，必須更完整、更全面地瞭解兩個面向。我看到國際上關於不懲罰原則方面的文件，有列出各國去適用不懲罰原則的個別案例，例如，不會對實行犯罪行為被害人提告的相關資料，建議這方面的資料應該要簡單整理呈現。

### **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有些外籍漁工因為被船主指使協助搬運毒品等違法物品，不少正被追訴或已經被關押。其實他們就是人口販運的被害人，運送毒品的犯罪，也是有關的人口販運被害形式，只是我國法律還未將它納入。然而，他們不是主動去從事犯罪，而是被迫去搬運，沒有權利拒絕工作，可能會遭不利或是斥責，這部分希望可以深入討論。

### **外交部代表**

關於我國國人到海外求職，在泰國、緬甸地區遭詐騙被害，政府相

關作為包含外交部內部的分工，以及地域司包含亞太司等單位協調機制。因亞太司沒有代表到場，我們將攜回請相關業務單位再書面回應。

#### **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婦女救援基金會）**

希望主席能組織一個會議，要政府跟外交部來解決這件事情，將目前在緬甸無法救援的被害人，想辦法用公私協力或協議方式來做。我們要的是具體行動，是否可召開會議，也能夠報告知道目前狀況為何。

####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海外國人營救程序，係由外交部通知相關司法機關辦理，警政署今年共有兩次各營救 5 人及 55 人。

#### **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婦女救援基金會）**

建議涉及跨國行動或跨部會部分，應該由政務委員召開跨機關的協調會議。有關機關從 1 月至今的回應都是如此，我們基金會服務在臺家屬所提的被害人，一直沒有辦法被救出來，他們需要政府的協助。

#### **主席**

本案我曾多次向外交部部長請教瞭解如何處理，我也會持續關注後續發展。這涉及國際情勢多變及外交整體權責，需要多給外交部一些評估時間。請外交部協助請亞太司彙整提供相關資料。

#### **法務部代表**

關於許委員絲捷所提納入不懲罰原則建議，我們對於個案都有進行分析研究，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7 條係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責任之原則，在偵查過程都有適用，實務上案件也有運用這樣概念。另外，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對被告皆要蒐證，只要事證合理皆會採取不懲罰原則。

#### **許委員絲捷**

只是提醒與建議訓練上要加強不懲罰原則觀念，我看到美國跟歐盟

訓練相關資料，不僅司法人員，也包含警察及協助鑑別的社工強化防制人口販運的訓練。

### 主席

針對不懲罰原則，可在相關基礎課程的建立指引或觀念，麻煩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再注意規劃。

### 司法院刑事廳代表

司法院舉辦相關專業研討都有持續辦理，今年6月完成「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

### 謝委員若蘭

我想到伍麗華立法委員也是請民間團體援救不少人，我以前當社工在華西街拯救雛妓，可以理解婦女救援基金會杜執行長的憂慮。我也呼籲主席請各部會來商討如何合作，包含訓練等，請杜執行長一起參加，這樣執行救援工作的人也可以放心一點。

三、臨時動議：針對「為維護緬甸籍在臺人士返國將面臨安全風險之在臺合法停居留權益，請移民署研擬強化通譯服務配套措施及編列相關經費，並建立具體個案化處理程序，落實不遣返原則」案。

### 陳委員靜慧

目前個案大多透過台灣人權促進會協助向移民署申請，這類案件行政程序的開啟需要申請動作，而如何開啟程序？包括提出申請的依據為何？是否有申請表格或向什麼單位申請，不是很清楚。

###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案件依陳情案件規定啟動程序，接續瞭解陳情人之訴求主張及相關證明，並進行查證，現行已有運行機制。如陳情人有通譯需求，亦或屬人口販運被害人，將依個案狀況均會協處。服務站有受理流程，移民署也會與相關部會、專家學者開會審酌。實際上，是類案件還是持續在進行。

### 主席

由於針對難民實際尚無法源依據，故沒有制式的程序，因此，以陳情為

名的案件受理。陳情在我國《行政程序法》也有明文規定，一定會受理及處理。以落實不遣返原則之精神辦理，查證的過程也以此為準。

### **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有關當事人不遣返之母國查證的程序，例如，特定國家軍政府執政，其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具合法性？例如，該軍政府就指稱當事人是罪犯？因此，我們提到原則是不遣返，查證的舉證責任歸屬為何？無法清楚的舉證時，是否將造成當事人被遣返？

### **主席**

查證（或舉證）責任，不當然全部課責在當事人身上，機關不宜以查不出來就遣返之。